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陳淑卿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4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080129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5376614_1080129417_1_ATTACH1.pdf、
5376614_1080129417_1_ATTACH2.pdf）

主旨：考選部函以，該部全球資訊網考畢試題查詢平臺之歷屆考畢試題及標準答案採用可攜式文件格式版本，另提供文字檔格式轉換及語音朗讀簡易操作指引供參用，請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考選部108年6月10日選資二字第108000237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除外)

副本：



新民國中 1080613



PFAA1083003716